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万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万发先生、熊维明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逐项表决。

#### **1、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集装箱)201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果园集装箱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果园集装箱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4、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公司董事会认为：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华康评估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根据公司已完成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备案等相关文件，编制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4—021 号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万发先生、熊维明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4—0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4—0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4—0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了一致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5%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华康评估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4〕第 27 号评估报告；经重庆两江新区管

理委员会备案确认，果园集装箱 100%股权作价 136,771.01 万元，其中 65%股权作价为 88,901.16 万元。

华康评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华康评估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综上，我们就《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一、二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6 日